

稅務新聞 104-0814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徵案件限繳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
- 二、 公益團體兩項所得 要稅。
- 三、 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 四、 民眾因蘇迪勒颱風所受損失，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 五、 囤房稅備忘錄 留意共有屋。
- 六、 納稅人以不動產為繳稅擔保，不動產價值核認標準。
- 七、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您在今年已完成專業訓練了嗎？
- 八、 綜所稅補稅 25 日前繳清。
- 九、 暫繳試算申報境外所得已繳納稅額如何扣抵。
- 十、 營利事業向個人租地建屋，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所有，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 十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
- 十二、 蘇迪勒颱風災害損失，請記得於期限內申請。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徵案件限繳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徵案件，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運用電腦系統交查歸戶，已陸續於 104 年 8 月初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

該局說明，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徵案件共計 11,097 件，補稅金額約 8,222 萬餘元；納稅義務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外，亦可於繳納期間內使用自動櫃員機（ATM）、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手續費請洽發卡銀行）繳納，另稅額在 2 萬元（含）以下者，可至統一、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以上多元繳稅方式，於繳款書背面皆有詳載說明，請參考運用；如逾繳納期限只能持繳款書到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收到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如查對無誤，請於繳納期限內繳納，若逾期繳納稅款，每逾 2 日尚須按應繳金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則移送強制執行，並就應繳金額及滯納金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日止，按規定利率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納稅義務人若對於核定補稅內容有疑義者，可逕向戶籍地所轄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

該局提醒，國稅局的補稅繳款書都是以雙掛號郵寄，絕不會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至自動櫃員機依指示操作繳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切勿受騙上當。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公益團體兩項所得 要稅

2015-08-14 04:50:4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及公益慈善機關及團體與本業相關的收入、支出雖可免營所稅，但因銷售貨物、勞務所產生的所得，仍得繳稅，包括受政府委託承辦業務的收入、或代為銷售貨物而產生之收入，機關團體應注意，以免因錯報而遭調整補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機關團體的收入，有應稅及免稅兩種，申報時應留意各項業務的收入是屬於何種性質，以免錯報。實務上，機關團體最常錯報的所得之一，便是受承辦政府委託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舉例來說，先前就查到有一機關團體，申報 101 年度所得稅時，在銷售貨物、勞務收入之外的項目下列報了「取得政府機關收入」500 多萬元，但進一步了解發現，該筆收入是因接受政府委託從事研究分析所取得，不屬免稅範圍。因此，國稅局將該筆 500 萬元收入，更正為「銷售貨物、勞務收入」，就剩餘 80 萬元所得，補徵該年度應納稅額 13 萬多元。

【2015/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欠稅在行政救濟中，為何仍被移送執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林小姐來電詢問欠繳之稅捐正在行政救濟中，為何還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之強制執行通知？

本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同法第 35 條規定申請復查者，則暫緩移送執行。上述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1、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2、納稅義務人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3、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本局進一步說明，許多納稅義務人認為在任何階段的行政救濟都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這是錯誤的觀念。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已依規定申請復查，可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但經復查決定後仍有應納稅額並依法提起訴願者，須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繳納半數或提供擔保，否則稽徵機關還是會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71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四、民眾因蘇迪勒颱風所受損失，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蘇迪勒颱風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提醒民眾如有發生災害，務必要保存證據(例如照片)，以便於明年5月辦理104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照片)，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未能於規定期間申請報備，如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損失屬實者，國稅局仍會核實認定。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得由國稅局書面審核，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者，亦不得自綜合所得稅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並指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可至該局網站(<http://www.ntbsa.gov.tw>)自行下載及列印【下載路徑為：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國房稅備忘錄 留意共有屋

2015-08-14 04:50: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國房稅」開徵後，房屋稅負輕重與持有戶數相關，其中，財政部規定，與他人共有房屋，在計算房屋戶數時，除非共有人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否則與他人共有房屋者，其各自持分部分一律按「一戶」計算，超過三戶以上即從高課徵房屋稅。

房屋課稅新制去（2014）年 7 月開始實施，因其針對擁有多戶房屋者課以較高房屋稅，外界亦形容此為「國房稅」。根據新制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全國擁有三戶以內房屋，均做自用住宅使時，維持按 1.2%最低稅率繳納房屋稅；第四戶以上房屋或出租給他人做住家使用的房屋，稅率一律從 1.5%起跳，最高可達 3.6%。

由於「囤房稅」除房屋用途之外，戶數亦是決定適用稅率的關鍵因素，因此，針對與他人共有房屋如何計算戶數，財政部亦已有明確規定。財政部指出，個人所有持分共有房屋，在檢視是否符合「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第2條的戶數限制時，原則上持分共有房屋的所有權人，應分別視為各擁有一戶。

即持分共有房屋不論持分高低，各所有權人名下各自計為「一戶」，除非是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分共有同一間房屋，才可以僅算為一戶。

房屋稅課徵原則		
項目	自住	非自住
持有戶數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限三戶	第四戶以上房屋(無論是否做為自住使用)
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住 ●供直系親屬居住 ●出租弱勢做公益房屋使用 	出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他人做住家使用(無論戶數是否在三戶以內) ●供營業使用
房屋稅率(%)	1.2	1.5~3.6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納稅人以不動產為繳稅擔保，不動產價值核認標準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因經濟困窘，無現金可立即繳納，可以已辦竣登記之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作為繳稅擔保，稽徵機關將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加 2 成來核認該擔保品之價值。

該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明釋，納稅義務人如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改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房屋按稅捐稽徵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有關土地或房屋時價之資料，納稅義務人可蒐集下列資料提供稽徵機關核認：(1)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2)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3)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4)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5)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6)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7)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8)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服務管理股吳玉女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您在今年已完成專業訓練了嗎？

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每年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的相關專業訓練，且須經考評合格者，次年度才能繼續執業。反之，未依規定完成專業訓練課程、時數或經考評不合格者，次年度就不得繼續執業，如有擅自執業者，財政部將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的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統計該轄區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已接受專業訓練時數資料結果，計有 147 人尚未完成 24 小時專業訓練，該局特別製作「專業訓練紀錄核對清單」，已寄發給各該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核對，若時數資料有錯誤，請儘速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逕向該局辦理更正；若無誤，亦請儘速完成專業訓練，以免喪失繼續執業權益。

國稅局最後提醒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如欲瞭解相關核准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單位名單及開課情形，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專區查詢或逕向各訓練單位接洽訓練課程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23111 轉 8036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綜所稅補稅 25 日前繳清

2015-08-14 04:50:4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完全未申報 102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民眾要注意了，五區國稅局已經發出補稅單，限期自 8 月 16 日起十天內繳清稅款，漏報所得總額逾 25 萬元者，除補稅之外，再按本稅加罰三倍以下罰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應在去（2014）年 5 月間完成報繳，但針對有所得但卻完全未報稅的民眾，五區國稅局近日已完成資料歸戶並發出補稅單。未依規定辦理綜所稅申報案件，除符合免罰標準者外，一律要再加罰補稅金額三倍以下的罰鍰。

所謂免罰標準是指未申報的課稅所得額在 25 萬元以下，或漏稅額低於 1.5 萬元的案件，國稅局只會發出補稅單要求限期繳稅，不會另處罰鍰。

以南區國稅局為例，符合免罰標準的補稅案件共 18,002 件，補稅金額 1.2 億元，繳納日期為今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5 日止；不符合免罰標準案件，國稅局將在完成裁罰後，一併寄送稅單及罰鍰繳款書。

依據規定，未申報補稅案件在 8 月 27 日前可使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信用卡或到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繳稅；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內的案件，可持繳款書就近至統一超商、全家、萊爾富及來來 OK 等四家便利商店以現金繳納。

8 月 28 日以後則只能持繳款書及現金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每逾二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逾限 30 日仍未繳納者，會被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2015/08/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暫繳試算申報境外所得已繳納稅額如何扣抵？

104 年度營利事業暫繳申報將於 9 月 1 日開始至 9 月 30 日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按上(103)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1/2 為暫繳稅額，且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者，於自行向公庫繳納稅款後，得免辦理暫繳申報；其他屬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可於申報期間內利用暫繳申報軟體(請至網址 tax.nat.gov.tw 下載)，辦理網路申報。

該局特別說明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依規定採試算方式，以當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暫繳稅額，其源自境外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以下簡稱國外及大陸所得稅)，可在限額內自暫繳稅額中扣抵，其相關規定如下：

一、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試算當年度前 6 個月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暫繳稅額，所試算之所得額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二、營利事業所試算之所得額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包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之投資收益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部分)，其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

三、營利事業列報扣抵之國外及大陸所得稅，限已於當年度法定暫繳申報截止日前繳納者為限，並應提出所得來源國或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於取得指定或授權機構驗(認)證後，併同暫繳稅額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又該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各該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暫繳稅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暫繳申報即將開始，採試算方式申報者，如有上開國外及大陸所得稅得自暫繳稅額中扣抵，請記得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營利事業向個人租地建屋，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所有，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向個人租地建屋，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出租人所有，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營利事業代付建造房屋之工程款，於給付時免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稅，但應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出租人各年度的租賃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至於營利事業另給付租金與出租人部分，應於給付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 10% 所得稅款。

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君租地建屋，並將房屋登記為乙君所有，興建房屋總成本 1 千萬元，約定租期 20 年，甲公司每月另需給付租金 5 萬元，則甲公司每月給付現金 5 萬元時，應扣繳 10% 所得稅款 5,000 元，建屋成本 1 千萬元則按租賃期間 20 年平均計算乙君每年租賃收入 50 萬元，於隔年 1 月底前申報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110 萬元(5 萬元×12+50 萬元)，扣繳稅額 6 萬元(5,000 元×12)。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申報單位採行試算暫繳方式者，可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利用暫繳申報軟體上傳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委任書(採藍色申報者免附上開二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暫繳資產負債表、暫繳營業成本明細表、暫繳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或於 104 年 10 月 9 日前將應檢附之書表，以紙本方式寄交所屬分局或稽徵所。

該所指出，暫繳申報目前無申請延期申報之規定，請營利事業依限辦理申報，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蘇迪勒颱風災害損失，請記得於期限內申請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蘇迪勒颱風襲臺，民眾如發生災害損失，務必記得保存證據(例如照片)，在期限內申請，以便辦理各項稅捐減免。國稅局特別就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菸酒稅減免稅捐規定說明如下：

- 1、所得稅：受災民眾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或災害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派員實地勘查，經審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個人申報損失總金額如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或營利事業申報災害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查，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 2、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於災害發生後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准予扣除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3、貨物稅：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可於災害發生後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 4、菸酒稅：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管轄國稅局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該所進一步表示，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運用。有關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可向管轄國稅局或利用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王股長英明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2015/08/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